



2004年1月12日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提请你注意主席国意大利 2003 年 12 月 31 日在罗马代表欧洲联盟就缅甸境内死刑问题发表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文本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给荷。

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理查德·瑞安（签名）



## 2004 年 1 月 12 日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 主席国意大利 2003 年 12 月 31 日在罗马代表欧洲联盟就缅甸境内死刑问题发表的声明

欧洲联盟对缅甸当局在 2003 年 11 月 28 日宣布的九个死刑判决深感关切。

欧洲联盟主席于 2003 年 12 月 12 日向缅甸外交部递交了一份意见书，表示严重关注。

欧洲联盟认为，死刑有违生命权和人的尊严，因此欧洲联盟致力于全世界废除死刑。

欧洲联盟敦促所有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确保充分遵守各项国际保障规定，特别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十四条中所载的公平审判的最低限度程序保障规定，以及经社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中所述的有关保护死刑犯权利的各项保障规定。

加入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联系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以及欧洲经济区成员中的欧洲自由贸易区国家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赞同此声明。